

## 學童遭割喉案起訴 新聞稿

承辦檢察官蔡英俊認為被告曾文欽貪妄國家社會資源之繼續救助，無視生命、自由之可貴，認殺人不會遭判處死刑，即萌生殺害幼童 2 至 3 名，以利入監服刑之邪惡意念，進而在公共場所，隨機對於天真無邪年僅 10 歲之孩童，以利刃割喉之方式，蓄意殺害無何抵抗能力之被害人方○○，其殺人手段冷酷、兇殘，無絲毫之猶豫，可見其心性之殘忍，於行兇之際，已全無人性可言，復造成被害人方○○家屬難以回復之傷痛及後遺症，其白晝於公共場所持利刃殺人之兇惡行徑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極為重大，所為乃一般有理性、良知之正常人所難忍受者，為維護被害人方○○之權益、確保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全，並避免被告有再恣意剝奪他人生命之可能，實有與人間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，檢方已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，以昭炯戒，並符法紀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